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鉴于回购注销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4 元/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计 1,476,000 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0,000 股。

3、《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一致同意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950,000 股。

4、《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了解第六届非独立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袁仲雪先生、刘燕华女士、李吉庆先生、张建先生 4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了解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同意提名许春华女士、董华女士、鲍在山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许春华 _____

刘树国 _____

董 华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